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0017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末端清洗消毒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_Toc26408)

[第二篇 磋商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其他 5](#_Toc9639)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要求 8](#_Toc21271)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11](#_Toc8368)

[第五篇 磋商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_Toc17429)2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5](#_Toc19334)

[第七篇 响应文件内容和部分格式要求 19](#_Toc24002)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现对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院住院部、门诊部中央空调末端清洗消毒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限价****（万元）** | **服务商** | **备注** |
| 1 |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医院中央空调末端清洗消毒项目 | 29 | 1 |  |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营业范围与本次招标项目相适应。投标人需具有中央空调系统清洗经验，并在资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 2020年 7月1日报名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院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100元/分包（售后不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供应商为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上述费用）**。**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报名时提供投标人所代表公司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法人证明、产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资质文件、代理等文件（正本及复印件）。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报名签到；

4、缴纳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

（四）磋商地点：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院（南岸区南城大道301号）新门诊楼8楼

（五）报名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7月1日北京时间17：30

（六）磋商开始时间：（最终以电话或信息通知为准）

### 五、其它有关规定

1、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院（http://www.cqszfy.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2、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院（重庆市第六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小强

电 话：（023）61929183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301号

## 第二篇 磋商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其他

一、磋商项目名称:

中央空调末端清洗消毒项目

二、项目简介：

（一）门诊楼镀锌钢板风管清洗，面积9800㎡；

（二）门诊和住院楼风机盘管，1191个；

（三）门诊和住院楼新风机，50台（含复合式风柜9个）。

具体清洗数量及面积由实际清洗量进行核算。

三、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所有清洗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协会制定的各项规范、标准。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GB19210—200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卫生部，2006年)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卫生部，2006年）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

（一）清洗要求

1.过滤网、机箱清洗

（1）吊顶/墙壁回风过滤网及风机盘管回风过滤网清洗，吊顶恢复。

（2）风机盘管回风（软）管吸尘、清洁处理，风机盘管的拆卸包括（进、出风口、吊顶拆卸恢复、回风箱拆卸、风扇叶轮拆卸清洗、表冷器的清洗除垢、风道的清洗消毒、盘管恢复安装且能稳定运行）。

（3）除垢率：≥ 99%

（4）严格按招标要求完成清洗并形成记录。

2.清洗步骤

（1）拆下过滤网或则风口，通过吸尘除去灰尘。

（2）用干净过滤网刷子刷一刷，把附在过滤网上的绝大部分脏物刷干净。

（3）用高压水枪加压冲洗过滤网或则风口。

（4）放在阴凉处风干，不要在太阳下暴晒，过滤网一般是塑料的，经受不起高温。

（5）把清洗完的过滤网装回空调内部，如果空调内部有脏的地方，要提前擦干净。

（6）安装过滤网或则风口，开启风机单机试运行，清理现场。

（二）翅片清洗

1.风机盘管翅片清洗

风机盘管和空气处理机组（新风机组、热回收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及吊顶式空调机组）逐一检查其送风温度、风速是否正常达标，电动二通阀等是否正常开关。

2.清洗步骤如下：

（1）用工具拆下风机盘管回风箱及过滤网；

（2）拆下电机及涡轮；

（3）清洗回风箱表面污垢；

（4）将翅片清洗剂喷洒在表冷器上进行反应；

（5）待清洗剂与翅片充分反应发泡，将翅片内污垢全部分解后，用便携式清洗机将表冷器组翅片清洗干净，进行消毒处理（可用含氯制剂或则84消毒液、蒸汽高温消毒等）；

（6）清洗凝水盘；

（7）疏通冷凝水管，如出现水管堵塞，立即对水管进行疏通；

（8）安装电机、涡轮、回风箱及过滤器；

（9）开机试运行，运行良好后打扫现场并撤离。

（三）风管清洗

1. 通风管道的清洗

（1）开启吸尘主机后，用电动软轴毛刷设备通过各出风口先期完成对清洗区域内所有支风管的逐个清洗工作。

（2）先将电动软轴毛刷放入主风管道内完成主风管道的粗清洗工作。

（3）最后将清扫机器人放入主风管道内完成主风管道的精度清洗工作。

（4）将检测机器人放入主风管道内做清洗后检测录像，检测距离为20米左右。

 2.特殊风管清洗

遇特殊风管工程时，如开孔难度较高、开孔数量较大的工程，即装修较豪华的死吊顶、风道标高3.5米以上、风道材质特殊无法按正常工艺清洗（如玻璃钢材质管道、内保温管道、超级岩棉板管道、软管连接管道等），风道规格大于1000mm×550mm以上、出风口无法封堵等情况均采用近地吸尘清洗工艺完成。先用吸尘型清扫机器人在风道底面做近地吸尘处理；风管两侧及上壁则采用强力清扫软轴进行清扫落灰，待灰尘均落在风管底面后，再用吸尘型清扫机器人再次对风道底面落灰做近地吸尘处理。在狭小的风道内，清扫机器人体积过大进不去，使用吸尘型软轴做清扫扬尘，并同时进行吸尘处理（清扫支风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DB 50365---2005》要求：

风管（道）内表面积尘量≤1g/㎡；

消毒后的风管（道）内表面致病菌不得检出，细菌总数、真菌总数的去除率大于90%，并符合标准的“风管（道）内表面卫生要求。

1. 出风口和回风口清洗

 同过滤网要求

5.冷凝水管道疏通

所有冷凝水排水系统的疏通，发现冷凝水盘有积水的及时疏通，包括风机盘管及主管道冷凝水疏通。

（二）质量要求

1.严格按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清洗。

2.保障所有清洗项目的清洁。

3.保证无因清洗导致空调效果差或在清洗过程对临床工作造成大影响而引起投诉。

4.在清洗过程中配合采购人做好记录和其它相关的工作。

2.翅片清洗项目

1）在空调系统水系统正常情况下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除设备自身的故障），经过翅片清洗的风机盘管和空气处理机组的出风口风速达到设计要求。

2）配合做好过滤网以及翅片的清洗情况的文档工作，做好清洗时间、设备型号（位置）、科室人员签字确认等情况记录。

3.风管清洗项目

清洗后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目视清洁，风管内没有碎片和粘结物，风管内表面残留尘量达标。

（三） 其他要求

（一）风机盘管的拆卸包括（进、出风口、吊顶拆卸恢复、回风箱拆卸、风扇叶轮拆卸清洗、表冷器的清洗除垢、风道的清洗消毒、盘管恢复安装且能稳定运行。）

（二）按照国家、行业及原设备厂家等相关标准、规定及规范，投标人清洗消毒方案（包含维修保养内容及措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现场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组织纪律等）报采购人存档。

（三）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各项规章制度，不能过度影响医护及患者的工作秩序，清洗过程中做好安抚解释工作，不得引起医患投诉。

（四）根据采购人的特殊情况，尽量减少对临床工作的影响，部分工作需要在周末或特殊节假日完成的，投标人必须派驻充足人员按时保质量的完成。

（五）因投标任清洗处理不当造成采购人设备设施损坏或其他损失由投标人全权负责更换或照价赔偿。

（六）投标人工作时做到安全文明清洗，施工期间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人员及设备安全事故概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人每一处清洗完毕后应清洁工作区域方能离开。

（八）投标人按技术方案中工作计划清洗完成后填写记录单，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自留档。

（九）投标人需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对采购人住院部、新门诊中央空调末端同时开展清洗消毒工作，保证本项目施工人员80%以上具有2年以上中央空调清洗经验。

（十）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的要求。使用250mg/L～500mg/L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浸泡或擦拭，作用10min～30min。对需要消毒的金属部件优先选择季铵盐类消毒剂。投标单位需提供过滤网清洗剂、翅片清洗剂、消毒药水，并提供药水产品合格证。

（十一）隐蔽项目需要提供视频或图片等佐证材料，清洗前后对比。

（十二）清洗消毒后由中标单位委托疾控对清洗项目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的卫生学评价报告。

##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内容、地点、验收方式及违约责任

（一）服务地点：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院

（二）服务内容：中央空调末端清洗消毒服务

（三）工期：45个日历日

（四）验收方式

1.新风机、风机过滤器单元等的安装位置应正确、固定牢固。

2.风管、风管与设备的连接处应有可靠密封。

3.风管及送回风口清洁无积尘。

4.送回风口、各类末端装置以及各类管道等与连接处密封处理应可靠，严密。

5.空调设备运行正常，送风温度、风速等达标。

6.清洗工作的质量必须在投标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采购人验收。双方指定责任人需到现场进行抽查验收，由投标人出具验收单可验收。检查数量：按数量抽查20%，且不得少于10个。

7.由投标人委托疾控现场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卫生学评价报告交采购人。

8.完整的图片、影像、施工、清洁消毒等资料。

（五）违约责任

1.按照清洗工作计划内容，投标人应在确定时间内按时完成。如因投标人原因延期完成，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的违约责任，累计计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该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清洗费用中扣除。

2.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紧急清洗，投标人响应不及时，未在规定的时间（接电话通知两小时内）到达现场，每次扣款100元，累计达到5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投标人如不按规范作业造成采购人设备、设施损坏或给采购人医疗工作造成影响，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或弄虚作假，发现一次除补做外另扣违约金 200 元。

5.投标人所使用的清洗产品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清洗工作，要求投标人清退不合格产品，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

6.清洗工作的质量必须在投标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采购人验收。验收不合格由投标人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清洗消毒完毕后，投标人需委托疾控中心对此次清洗消毒项目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的卫生学评价报告，如未检测合格，由投标人负责返工，直至检测合格为止，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检测合格报告交采购人存档。

### 二、质保期

2020年制冷季。质保期内，如相关部门检查发现卫生情况差或细菌超标等不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卫生部，2006年)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成整改，整改后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三、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清洗消毒吊顶拆装、人工、耗材、药水、机械、安全、装卸、检测、税费等一切费用，因成交竞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文件及采购方要求执行。

### 五、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全面清洗消毒后，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供疾控中心检测合格的卫生学评价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剩余40%质保期完后支付。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现场踏勘由竞标人自行查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报价。

（三）必需参与采购方重要活动或重要会议保障；采购方重要活动或重要会议不能参与或不能保障服务的，如未承诺按无效竞标处理。

（四）加强服务期间安全管理，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五）成交单位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服务期间的清扫保洁工作。

（六）成交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加强附属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保护，如因成交人造成损坏的，由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电子文档以Ｕ盘为载体，文件名格式为：所投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单独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信封的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二、成交原则

1、采购方式：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人，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服务商。

三、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商务要求

无预付款，全面清洗消毒后，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供疾控中心检测合格的卫生学评价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剩余40%质保期完后支付。

# 第五篇 **磋商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方法

（一）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组建，包括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二）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三）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诚信声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响应供应商应随身携带以上相关资格证明原件以备核验，如未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核验的，则视为无效磋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磋商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磋商。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9.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经济文件部分（40%） | 响应报价 | 40分 | 有效的响应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价格得分。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40%×100。 |  |
| 技术部分（30%） | 技术方案 | 30分 | 一、营业执照资质完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0分） | 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 二、提供针对本项目清洗消毒步骤程序、机器设施设备配置、时间进度安排、施工人员配备、使用清洁消毒产品合格证明、文明施工等方案，根据方案完整性酌情评分。（20分） | 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
| 商务部分（30%） | 商务要求 | 30分 | 投标人需具有中央空调系统清洗的经验。并在资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15分） | 查看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 |
| 业绩：提供近三年来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建筑类的中央空调末端系统清洗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基础分10分，每增加一个单位加一分，加分不超过5分。（1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三、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与响应的；

（二）不具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其他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四）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响应的；

（五）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响应报价的；

（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项目要求有严重背离的（含人员配置、履约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有效期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承诺）；

（七）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磋商文件技术、商务和经济文件要求的；

（八）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 **第六篇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1. 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1.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书、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财政部门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电话：传真：授权代表：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内容和部分格式要求

一、资质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已通过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二、经济文件

（一）响应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次(元)** | **总价（元）** |
| 1 | 门诊楼镀锌钢板风管清洗 | 9800㎡ |  |  |
| 2 | 门诊和住院楼风机盘管清洗 | 1191台 |  |  |
| 3 | 门诊和住院楼风柜清洗 | 50台（含复合式风柜9个） |  |  |
| 4 | 税率 |  |  |
| 合计 |  |  |

报价单位：报价人：

说明：

1、响应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响应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响应

项目理解

技术方案

其他技术要求

实施与服务

四、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五、我方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响应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二）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质保期

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培训

业绩

（结束）